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确认意见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该股东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30%股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123253亿元，交易价格拟定为6.12亿元，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公司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拟向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63,027,806 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音通信 100%股权。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公司董事黄绍文、严四请同时担任天富锦公司的董事，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

3、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韵洁

刘雪生

魏炜

2016年4月1日